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10年度交上字第125號

上　訴　人　簡鈺婷

被 上訴 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黃士哲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22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交字第147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事實概要：

訴外人簡劉貴吟所有號牌BQ7-096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09年12月27日0時34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路0段與頭張東路口，因「機車駕駛人，駕駛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35條第1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之違規行為，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定該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第1款之規定，逕行對車主掣開第GT0375109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主於到案期限檢具事證及應歸責人相關資料，向被上訴人告知應歸責人即上訴人，被上訴人續於110年3月23日以中市裁字第68-GT0375109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依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第1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180,000元，吊銷機車駕駛執照，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上訴人不服提起訴訟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交字第147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其訴，上訴人仍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訴之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原判決認定之事實及理由，均引用原審判決所載。

三、上訴意旨略以：

㈠舉發機關員警未明顯示意上訴人停車，然原審勘驗採證光碟未傳喚上訴人指認或表示意見，有應調查證據不調查之違法，亦有認定事實不依證據之違法。況上訴人於上班時間不可能喝酒，無逃避酒測臨檢之必要，上訴人於原審聲請訴外人即值班店長廖宜苓作證，原審卻認定與本件無涉，有應調查對上訴人有利證據而不調查之違法，原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㈡聲明：原判決廢棄。

四、本院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尚無違誤，茲就上訴理由再予論述如下：

㈠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又依同法第140條規定「受訴行政法院於言詞辯論前調查證據，或由受命法官、受託法官調查證據者，行政法院書記官應作調查證據筆錄。第128條至第130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依該條規定準用之第129條第5款復規定：「言詞辯論筆錄內，應記載辯論進行之要領，並將下列各款事項記載明確：……五、證人或鑑定人之陳述，及勘驗所得之結果。」同法第141條第1項規定「調查證據之結果，應告知當事人為辯論。」及第174條規定勘驗等，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1項、第236條規定，上開規定於交通裁決事件均準用之。據上可知，事實審法院於訴訟程序中當庭勘驗光碟，並製作勘驗筆錄者，應將勘驗結果告知當事人，請當事人表示意見，以保障其訴訟上之權利，則依前開規定意旨，法院自得以勘驗該光碟之調查證據結果作為判決基礎。查原審依職權進行勘驗光碟程序並製作勘驗筆錄後，以110年10月4日中院平行揚110交147字第1687號函檢送勘驗筆錄影本予兩造，並載明如對勘驗筆錄內容有意見，應於文到5日內表示意見等語，有該函文及送達證書附原審卷可稽

（原審卷第77至81頁）；上訴人收受後於110年10月18日提出書狀，主張勘驗筆錄固非無見，然舉發機關員警未明顯示意其停車，其未飲酒一事可傳喚廖宜苓作證其未飲酒等詞（原審卷第83-87頁）。足見上訴人未否認勘驗筆錄記載之內容，此部分業經原審踐行法定調查證據程序，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認定違規事實明確，難謂有違背法令情事；上訴人指摘原審勘驗採證光碟未傳喚其指認或表示意見，有應調查證據不調查及認定事實不依證據之違法之詞，並非可採。

㈡次按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第1款規定「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18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1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而該條第1項係就汽機車駕駛人關於「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等設立檢測站，故行經該檢測站之汽機車駕駛人均須受檢測，非謂僅得對有該等違規可疑之駕駛人為之。是上訴人主張其於上班時間不可能喝酒，無逃避酒測臨檢之必要，於原審聲請訴外人即值班店長廖宜苓作證，原審認定與本件無涉，有應調查對上訴人有利證據而不調查之違法等詞，亦非可採；而此部分無非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等指摘不當，難謂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

㈢再者，原審依勘驗調查結果審認：「當時警方將警車停放於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一段往北方向過頭張路口處，將該車道縮減為外側車道及機慢車道可通行之寬度，且現場已擺放閃光交通錐及『酒駕稽查』反光告示牌，並有數名員警持閃光指揮棒在場執勤，屬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第1項第6款所設之管制站，客觀上已足使行經該處之駕駛人得以知悉員警為執行酒駕稽查勤務，自應準備停車受檢，且行經該處之車輛均能依員警指示接受稽查，再依員警指示駛離。是原告並無不能察覺該路口設置酒測稽查站之情況，又員警見原告騎

乘系爭車輛通過酒測稽查站朝員警方向駛來，車行狀況實屬異常，員警即揮動指揮棒示意停車，員警示意停車之舉動明確，自足使原告知悉前方站立之員警對其為停車接受稽查之指示。況原告亦自承有看到員警有揮動指揮棒之行為，竟未減速停車而繼續直行闖越酒駕稽查管制站……」之情明確（原判決第4頁），尚無上訴人所稱舉發機關員警未明顯示意其停車之情形；從而，原審認定原處分以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於上揭時、地，有「機車駕駛人，駕駛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35條第1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之違規行為，核無違誤；乃原審斟酌當事人之陳述意旨及調查相關證據結果，就已知之事證判斷事實之真偽，以認定上訴人本件違規事實明確，與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亦無違；是上訴人主張原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亦不可採。

㈣綜據上述，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核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五、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審裁判費）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結論：本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　文　燦

法　官　張　鶴　齡

法　官　楊　嵎　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書記官　詹靜宜